附件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认定工作要求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重点在乡村文化旅游品牌比较集中的镇（街）遴选，以引导乡村旅游区域集聚融合发展。**主体为所在的村（居）委会。推荐的对象应具备基本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且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市场秩序问题、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厕所革命”达标。

二、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村（居）委会，向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遴选审核。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制定推荐工作方案，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认定标准（试行）》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认定评分表》对申请认定的对象开展审核和评分工作。总得分不少于160分，且“资源特色”项得分不少于80分的单位，可通过审核遴选审核工作。

（三）申请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对通过审核推荐的对象按总得分进行排序，择优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4—6个核定公布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三、提交材料

（一）认定评分表和各评分项目的佐证说明材料；

（二）专题汇报材料（3000字以内，应包括资源特色、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政策保障和创新措施等五方面内容。其中“资源特色”要进行着重介绍，不少于6张图片；其他每个内容不少于3张图片）。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一份，A4纸大小，评分表和专题汇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本，佐证说明材料另附）和电子版（公文采用PDF格式，文字材料采用word格式，图片采用JPG格式，存储在同一张U盘中）。

四、附表：评分表格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认定评分表

认定对象名称（村）：

自检单位（盖章）： 县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 评定单位（盖章）：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定指标 | 指标及记分说明 | 分值 | 自检 | 评定 |
| **1** | **前置资格条件** | **主要考察旅游安全保障、市场秩序、生态环境和旅游基本设施等指标** | √/× |  |  |
| 1.1 | 旅游基本设施 | 有基本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包括旅游厕所、停车场、服务驿站等。 | √/× |  |  |
| 1.2 | 旅游安全保障 | 有乡村旅游安全保障(安全制度、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1人伤亡或3人以上重伤)。 | √/× |  |  |
| 1.3 | 旅游市场秩序 |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 | √/× |  |  |
| 1.4 | 生态环境保护 |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 √/× |  |  |
| 1.5 | 旅游厕所 |  “厕所革命”达标。（ 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 | √/× |  |  |
| **2** | **资源特色** | **主要考察“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六要素，以及进一步加上“教、养”等旅游八要素及其新业态** | **100** |  |  |
| 2.1 | 旅游吸引物 | 拥有自然、文化、产业等各类旅游吸引物，如自然风景、历史文物、非遗文化、红色文化、古驿道、地理标志产品等（10分），产品得到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形成各类景区点，能满足游客观光游览需求，具有地方特色(5分)。 | 15 |  |  |
| 2.2 | 节事娱乐 | 有地方特色旅游演艺、文化娱乐和节庆节事活动（10分），内容积极向上、能满足游客休闲娱乐需求，能持续运营(5分)。 | 15 |  |  |
| 2.3 | 休闲农业、休闲渔业、休闲牧业、森林旅游 | 有“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地方特色农业、林业、渔业、牧业(5分)；延伸出休闲农业、森林旅游、休闲渔业、休闲牧业，形成新业态，如田园综合体、农旅文博园、农业庄园、森林人家等(5分)。 | 10 |  |  |
| 2.4 | 特色手工业(艺)或农副产品加工业 | 有地方特色手工业、手工艺，并得到保护传承及活化展示（5分），有地方农副产品的传统手工加工或现代工厂加工有一定规模（5分）。 | 10 |  |  |
| 2.5 | 乡村餐饮 | 各类乡村餐饮业态(如酒家、农庄、农家乐、小吃店等)能满足游客多样化餐饮需求(5分)，并具有自然生态、乡土文化、健康养生特色(5分)。 | 10 |  |  |
| 2.6 | 乡村住宿 | 各种乡村住宿业态(如民宿、客栈、木屋、营地等)能满足游客多样化住宿需求(5分)，住宿点具有自然生态、地方文化、健康减压特色(5分)。 | 10 |  |  |
| 2.7 | 乡村购物 | 地方商品特色鲜明、知名度高,各种购物业态(如购物街、购物店、购物点、集市)能满足游客旅游购物需求(5分)；商品具有地方乡土、生态有机特色(5分)。 | 10 |  |  |
| 2.8 | 其他新业态 | 其他旅游休闲新业态丰富且具有特色，如休闲体育、健康养生、研学教育、文化创意等。每项加2分，最多10分。 | 10 |  |  |
| 2.9 | 文化旅游资源影响力 | 资源具有国内外市场影响力(10-9分)、省外(含港澳台)市场影响力(8-6分)、县(市、区)外市场影响力(5-3分)、县(市、区)内市场影响力(2-1分)。 | 10 |  |  |
| **3** | **公共服务** | **主要考察公共基础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指标** | **40** |  |  |
| 3.1 | 公共基础设施 | 供电供水供气方式安全可靠(5分)；涉旅场所无线通讯网覆盖完全，有广播通讯服务网和报警电话并畅通有效，主要涉旅服务接待点能提供WiFi 接入服务(5分)。 | 10 |  |  |
| 3.2 | 旅游公共设施 | 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主要包括村内外部道路(5分)、旅游厕所(5分)、服务驿站(2分)、停车场(2分)、标识系统(2分)、游憩步道(2分)、农副产品售卖点(2分)，以及其他文体卫公共场所，如村广场、村史馆、文创馆、医疗急救点、垃圾收集点等(5分，每项加1分，最多5分)。 | 25 |  |  |
| 3.3 | 公共设施运行 | 各类公共基础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运行有效。 | 5 |  |  |
| **4** | **人居环境** | **主要考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主客共享氛围等指标** | **20** |  |  |
| 4.1 | 环境洁化绿化美化 | 完成村落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5分)；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空地闲地、村边水边因地制宜实现绿化美化，无明显城市化园林痕迹，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5分)；完成村落住房风貌整治，民居岭南特色鲜明，外立面基本协调，美丽庭院特色家园见成效，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5分)。 | 15 |  |  |
| 4.2 | 主客共享氛围 | 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多样，风尚文明，主客共享社会氛围良好。 | 5 |  |  |
| **5** | **政策保障** | **主要考察旅游业地位、旅游规划、支持政策、资环保护等指标** | **20** |  |  |
| 5.1 | 旅游业地位 | 乡村旅游业定位明确，优势突出、特色明显，“旅游+”新业态突显。 | 8 |  |  |
| 5.2 | 旅游规划 | 乡村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实现有机衔接。 | 4 |  |  |
| 5.3 | 支持政策 | 全域(乡村)旅游发展支持政策配套齐全。 | 4 |  |  |
| 5.4 | 环境保护 | 有保护村落自然生态资源、文化资源的措施、方案和村规民约 | 4 |  |  |
| **6** | **创新示范** | **主要考察乡村旅游“四变工程”，以及创新示范点等指标** | **20** |  |  |
| 6.1 | “四变工程” | 乡村旅游“四变工程”——“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成效显著。 | 10 |  |  |
| 6.2 | 创新示范点 | 具有多方面创新，包括旅游发展模式创新、产业融合业态创新、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创新、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厕所革命”创新、环境卫生整治创新、智慧服务创新、营销方式创新等。每项加2分，最多10分。 | 10 |  |  |
| **7** | **扣分事项** | **主要考察旅游安全、旅游诚信、资环保护、旅游厕所等方面的负面影响** | **-15** |  |  |
| 7.1 | 旅游安全 | 近三年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 | -5 |  |  |
| 7.2 | 市场秩序 | 近三年发生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 | -5 |  |  |
| 7.3 | 环境保护 | 近三年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 | -5 |  |  |
| **8** | **总分合计** | **200** |  |  |